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1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: 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: 30—11: 30、下午13: 00—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5: 00至2015年4月1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炬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205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6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25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2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14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60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为 426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5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53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5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205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5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诗旷、郑柳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